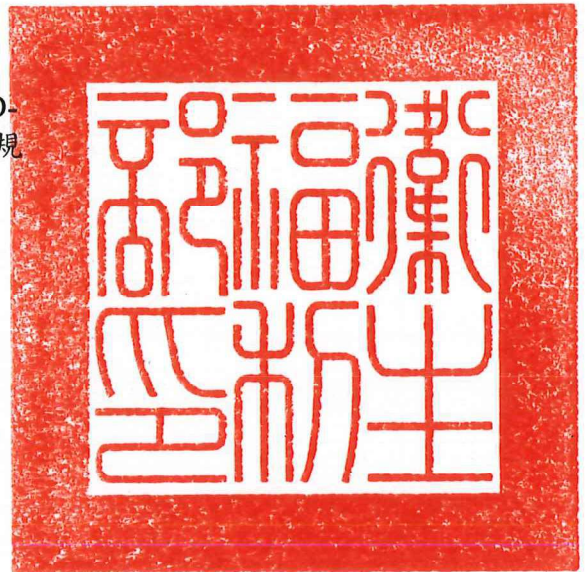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464505號  
附件：1-修正總說明、2-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ICD-10-CM編碼一覽表部分修正對照表、部分規定，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ICD-10-CM編碼一覽表」部分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部長邱泰源